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和单位第二批取消证明事项的通知

甘政办发〔2018〕1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级政府部门和单位第二批取消的104项证明事项予以公布。

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证明事项取消后的落实工作，取消的证明事项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务院安排部署，继续做好证明事项的精简，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附件：省级政府部门和单位第二批取消证明事项目录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6日

附件

省级政府部门和单位第二批取消证明事项目录

（共10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  名称 | 具体用途 | 提供单位 （个人） | 主管 单位 | 备注 |
| 1 | 甘肃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遗失登报声明 | 补办中专学历证明书 |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 省教育厅 |  |
| 2 |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育部考试中心 | 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 | 取消后,在中国教育考试网上查询，内部共享。 |
| 3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明 | 课程顶替或其他用途 | 教育部考试中心 | 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 | 取消后,在中国教育考试网上查询，内部共享。 |
| 4 |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格证明 | 课程顶替或其他用途 | 教育部考试中心 | 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 | 取消后,在中国教育考试网上查询，内部共享。 |
| 5 | 亲属申请探访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居（村）委员会或派出所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 亲属申请探访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 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或派出所 | 省公安厅 | 取消后,申请人提交户口簿和结婚证办理。 |
| 6 | 被收养人申请投靠养父母入户时，需提交的被收养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全户户籍证明 | 被收养人申请投靠养父母入户 |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 省公安厅 | 取消后,申请人提交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办理。 |
| 7 | 银行验资证明 | 申请建设经营性公墓 | 银行或具有相应资质的部门 | 省民政厅 |  |
| 8 | 岗前培训证明 | 律师事务所设立和律师执业核准（子项：专职律师执业核准、兼职律师执业核准、法律援助律师执业核准） | 省律师协会 | 省司法厅 |  |
| 9 | 实习合同 | 律师事务所设立和律师执业核准（子项：专职律师执业核准、兼职律师执业核准、法律援助律师执业核准） | 所在律师事务所 | 省司法厅 |  |
| 10 | 毕业证证明 | 律师事务所设立和律师执业核准（子项：专职律师执业核准、兼职律师执业核准、法律援助律师执业核准） | 毕业院校 | 省司法厅 |  |
| 11 | 同意接收证明 | 用于申请法律援助律师执业核准,证明申请人的单位。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省司法厅 |  |
| 12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 用于申请法律援助律师执业核准,证明申请人的职业。 | 档案存放的人事部门 | 省司法厅 |  |
| 13 | 学历证明 | 初级、中级、高级职称评审 | 毕业院校 | 省人社厅 | 取消后，可通过网络等手段查证核实的学历证明，不再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原件（2003年以前的毕业证明和军队院校、党校等无法从“学信网”查询的学历信息，仍需要提供原件）。 |
| 14 | 学历证明 | 职业资格审核及办理职业资格证书 | 教育部门 | 省人社厅 | 取消后，可通过网络等手段查证核实的学历证明，不再要求提供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网上暂时无法查询（高中以下学历信息）或教育部门学历信息无法对接查询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
| 高级技师资格审核及办理职业资格证书 | 教育部门 | 省人社厅 |
| 15 | 退休证明（退休证、退休审批表或退休文件） | 离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社保部门 | 省建设厅（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 取消后，用个人身份证核实是否达到退休年龄。 |
| 16 | 工作调动文件、录用文件（无法提供工作调动函的，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介绍信） | 职工调离甘肃省时，提取住房公积金。 | 缴存单位 | 省建设厅（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 取消后，通过全国转移接续平台，前往转入公积金中心办理，无需再提供。 |
| 17 | 账户内部转移业务时原单位开具的介绍信 | 职工在省属、中央在兰单位内调动，且都在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缴存公积金，办理公积金转移。 | 缴存单位 | 省建设厅（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 取消后，使用原单位开具的《转移通知书》。 |
| 18 | 缴存基数调整提供的工资表 | 缴存单位核定每年公积金缴存基数 | 缴存单位 | 省建设厅（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 取消后，使用《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基数/比例调整表》替代。 |
| 19 | 《甘肃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外部转出清册》 | 职工调动，且在外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办理转移。 | 缴存单位 | 省建设厅（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 取消后，通过全国转移接续平台，前往转入公积金中心办理，无需再提供。 |
| 20 | 汇缴资金付款票据 | 单位办理汇补缴住房公积金业务 | 缴存单位 | 省建设厅（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 取消后，由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或银行自行打印。 |
| 21 | 《法律责任告知书及承诺书》 | 为防范骗贷行为，办理个人公积金贷款申请时签订。 | 借款申请人 | 省建设厅（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 取消后，将相关内容并入《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面谈记录表》中。 |
| 22 | 收入证明 | 办理个人公积金贷款申请时签订，用以证明还款能力。 | 借款申请人或单位 | 省建设厅（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 取消后，用《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替代。 |
| 23 | 银行工资流水单 | 办理个人公积金贷款申请时签订，用以证明还款能力。 | 银行 | 省建设厅（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 取消后，用《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替代。 |
| 24 | 《单身承诺书》 | 办理个人公积金贷款申请时签订，用以证明婚姻状况。 | 借款申请人 | 省建设厅（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 取消后，将相关内容并入《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面谈记录表》中。 |
| 25 | 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新报、升级、增项） | 技术监督部门 | 省建设厅（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 |  |
| 26 |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新报、升级、增项、延期） | 建设企业 | 省建设厅（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 |  |
| 27 | 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新报、升级、增项、延期） | 建设企业 | 省建设厅（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 |  |
| 28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 申请人 | 省交通运输厅 |  |
| 29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办理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 工商部门 | 省交通运输厅 | 取消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 30 |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 办理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 工商部门 | 省交通运输厅 | 取消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 31 | 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 申请从事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业务 | 省质监局 | 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许可勘验时，省质监局已向申请单位核发过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不再重复提供。 |
| 32 | 经办人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 |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许可 | 申请人 | 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
| 33 | 汽车客运站土地归属和价值证明 | 一级、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 土地管理部门 | 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客运站级核定前，土地管理部门已核发过汽车客运站土地归属和价值证明，不再重复提供。 |
| 34 | 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船舶登记 | 申请人 | 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海事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省警用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共享，目前仅限于公安内网查询。 |
| 35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资格证明 | 查询船舶登记簿 |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 | 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海事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省警用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共享，目前仅限于公安内网查询；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单位资格证明。 |
| 36 | 书面申请办理的文字报告 | 办理水运企业（船舶）水路运输许可 | 个人或申请企业 |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运管理局) | 取消后，使用甘肃政务服务网提供统一制式表格。 |
| 37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 申请补发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 个人 | 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海事局) | 取消后，改为现场办理个人承诺制。 |
| 38 |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补发原因说明 | 申请补发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 个人 | 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海事局) |  |
| 39 |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备案 | 公安部门 | 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海事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省警用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共享，目前仅限于公安内网查询。 |
| 40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工商部门 |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运管理局) | 取消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 41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内河船员职务适任证书核发 | 公安部门 | 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海事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省警用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共享，目前仅限于公安内网查询。 |
| 42 | 主要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资历、能力评价和证明 |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复审、确认 | 法人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 43 | 所有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专职安全人员、养护技术工人上岗等级证书复印件 |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复审、确认 | 法人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 44 | 从业单位连续三年财务状况的有效证明、注册资本金、固定资产（以每年审计报告为准） | 办理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复审、确认 | 法人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 45 | 拥有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机具设备的应提供原始发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 办理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复审、确认 | 法人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 |  |
| 46 | 申请人机构证明 | 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 工商部门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路政执法管理局) | 取消后，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共享注册认证信息。 |
| 47 | 涉路施工项目合法性证明 | 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 项目批复单位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路政执法管理局) |  |
| 48 | 涉路施工许可授权经办人办理的委托书 | 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 申请人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路政执法管理局) |  |
| 49 | 涉路施工许可经办人身份证明 | 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 公安部门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路政执法管理局) | 取消后，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共享注册认证信息。 |
| 50 | 办理设置非公路标志申请人证明材料 | 办理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 公安部门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路政执法管理局) | 取消后，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共享注册认证信息。 |
| 51 |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办理涉路施工验收 | 交通、质监部门 |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路政执法管理局) |  |
| 52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乙级） |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 省水利厅 |  |
| 53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含旅游设施项目）审批 | 申请单位或个人 | 省水利厅 |  |
| 54 |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 河道、湖泊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 | 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申请单位提交） | 省水利厅 |  |
| 55 | 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一个月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 省农牧厅 |  |
| 56 | 种子生产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省农牧厅 | 省农牧厅 |  |
| 57 | 种子贮藏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省农牧厅 | 省农牧厅 |  |
| 58 | 种子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省农牧厅 | 省农牧厅 |  |
| 59 | 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 食用菌菌种（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 | 省农牧厅 |  |
| 60 | 注册资本证明材料（验资报告，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 | 省农牧厅 |  |
| 61 | 种子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农牧厅 | 省农牧厅 |  |
| 62 | 种子加工贮藏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省农牧厅 | 省农牧厅 |  |
| 63 | 种子检验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省农牧厅 | 省农牧厅 |  |
| 64 |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原件 |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审核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省农牧厅 |  |
| 65 |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材料复印件 |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省农牧厅 |  |
| 66 |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材料复印件 | 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区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省农牧厅 |  |
| 67 | 单位或个人需提交的所属市（州）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开具的《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表》中的《区域实验情况表》 | 省级主要林木品种审定 | 市（州）林木种苗管理机构 | 省林业厅 | 取消后，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68 | 被调查人书面同意书 | 境外组织或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 被调查人 | 省文化厅 |  |
| 69 | 境外组织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证明 | 境外组织或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 行政相对人 | 省文化厅 |  |
| 70 | 法人资格证书 |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工商部门 | 省卫生计生委 |  |
| 71 | 工程质量依法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工程验收部门 | 省卫生计生委 |  |
| 72 |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审批 | 申请人 | 省卫生计生委 |  |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延续、变更（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 申请人 | 省卫生计生委 |  |
|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 申请人 | 省卫生计生委 |  |
| 73 | 资信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 会计事务所 | 省卫生计生委 |  |
| 74 | 健康证明 |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 省、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省卫生计生委 | 取消后，改为提供“医师执业注册承诺书”。 |
| 75 | 刊登在省级报刊上的遗失声明 | 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补办 | 申请人 | 省卫生计生委 |  |
| 护士执业证书补办 | 申请人 | 省卫生计生委 |  |
| 76 | 产前急救应急预案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校验 | 医疗保健服务机构 | 省卫生计生委 |  |
| 77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房产管理部门 | 省卫生计生委 |  |
| 78 | 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意外事件、生活困难情况，申请生活救助时，需提交村级组织、乡（镇）政府或其他部门出具的个人、家庭困难情况证明材料 | 申请生活救助 | 村级组织、乡（镇）政府或其他部门 | 省卫生计生委(省红十字会) | 取消后，部门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
| 79 | 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意外事件、生活困难情况，申请生活救助时，市县红十字会需对村级组织、乡（镇）政府或其他部门出具的个人、家庭困难情况证明材料出具确认证明 | 申请生活救助 | 市、县红十字会 | 省卫生计生委(省红十字会) | 取消后，部门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
| 80 | 付费发票 | 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 | 省外事服务中心 | 省政府外事办 |  |
| 81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 |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 省政府外事办 |  |
| 82 | APEC旅行卡申办推荐函 | 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初审 | 户籍所在地工商联合会 | 省政府外事办 |  |
| 83 | 企业章程及修正案 | 出版物批发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变更许可 | 申报单位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8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出版物批发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 公安机关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85 | 股东大会决议或任免文件 | 出版物批发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 申报单位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86 | 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 出版物批发单位地址变更许可 | 房产管理部门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87 |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药品广告审查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药械审批系统自行查询。 |
| 88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药械审批系统自行查询。 |
| 89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 | 医疗机构制剂配置审批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药械审批系统自行查询。 |
|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药械审批系统自行查询。 |
| 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审批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药械审批系统自行查询。 |
|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审批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药械审批系统自行查询。 |
| 90 | 前次批准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复印件 | 药品委托生产延期审批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药械审批系统自行查询。 |
| 91 | 《药品GSP证书》复印件 |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批发）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药械审批系统自行查询。 |
| 经营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原料药）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药械审批系统自行查询。 |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药械审批系统自行查询。 |
| 92 |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GMP证书》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审批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药械审批系统自行查询。 |
| 93 | 委托方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审批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药械审批系统自行查询。 |
| 94 | 前次批准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批件》 |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审批（委托配制申请续展）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药械审批系统自行查询。 |
| 95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及备案变更 | 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多证合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延续注册及注册变更 | 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多证合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 96 | 申请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 |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证、许可证变更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药械审批系统自行查询。 |
| 97 |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取消后，通过甘肃药械审批系统自行查询。 |
| 98 | 有关管理部门（外事、公安、安全、军事）同意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申请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的意见书 |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申请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省级外事、公安、安全、军事部门 | 省文物局 | 取消后，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99 | 省级国安、外事、军事部门同意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的有关证明 |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省级国安、外事、军事部门 | 省文物局 | 取消后，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100 | 防雷产品检测报告原件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省气象局 | 取消后，由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替代。 |
| 101 | 防雷装置随工监督检测报告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 | 省气象局 | 取消后，由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报告》替代。 |
| 102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原件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省气象局 | 取消后，由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报告》替代。 |
| 103 | 危险化学品储运许可证明材料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当地公安部门 | 省气象局 |  |
| 104 | 施放气球活动期间天气条件证明文件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举办施放气球活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 | 省气象局 |  |